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36)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1 樓
電 話：(02)2698-2786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碩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碩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軟體授權及資訊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碩豐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軟體授權及資訊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51,566 仟元，其性質係供客戶使用之軟體授權及雲端平台服務之收入，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依據人工作業流程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軟體授權及資訊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軟體授權及資訊服務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瞭解並評估軟體授權及資訊服務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3.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取得合約並核對原始交易憑證、重新驗算管理階層服務收入之計算表，以確認收入認列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962	79	\$ 82,688	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7	-	5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01	4	4,0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117	7	9,19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	-	11	-
130X	存貨	六(三)	3,316	3	3,773	4
1410	預付款項		292	-	1,5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618</u>	<u>93</u>	<u>101,854</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13	1	1,05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029	2	7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6,102	4	6,31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0	-	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	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0</u>	<u>7</u>	<u>7,76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578</u>	<u>100</u>	<u>\$ 109,618</u>	<u>100</u>

(續次頁)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9,384	14	\$ 20,283	19
2170	應付帳款		123	-	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62	6	7,0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43	5	6,34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1	1	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	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847</u>	<u>26</u>	<u>34,08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	7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28</u>	<u>1</u>	<u>7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875</u>	<u>27</u>	<u>34,81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3,240	193	263,240	2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383	24	33,226	3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96,388)	(144)	(219,302)	(2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32)	-	(2,35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9,703</u>	<u>73</u>	<u>74,807</u>	<u>68</u>
3XXX	權益總計		<u>99,703</u>	<u>73</u>	<u>74,807</u>	<u>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578</u>	<u>100</u>	<u>\$ 109,6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吳瑞華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6,240	100	\$ 99,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37,365)	(39)	(33,991)	(34)		
5900 營業毛利		58,875	61	65,576	66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 (二十一)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74)	(16)	(17,308)	(17)		
6200 管理費用		(13,981)	(14)	(16,10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	(5)	(9,51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38)	(35)	(42,934)	(43)		
6900 營業利益		24,837	26	22,64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4	1	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	-	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390)	(3)	3,15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2)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8)	(2)	4,083	4		
7900 稅前淨利		23,029	24	26,72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2)	-	(2)	-		
8200 本期淨利		\$ 22,977	24	\$ 26,723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 328)	-	\$ 2,07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328)	-	\$ 2,077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649	24	\$ 28,800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77	24	\$ 26,723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49	24	\$ 28,800	2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87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87		\$ 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吳瑞華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240	\$ 32,218	(\$ 246,025)	(\$ 4,434)	\$ 44,999
本期淨利		-	-	26,723	-	2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2,077	2,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723	2,077	28,800
母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	六(十)(十二)	-	1,008	-	-	1,0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3,240	\$ 33,226	(\$ 219,302)	(\$ 2,357)	\$ 74,807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240	\$ 33,226	(\$ 219,302)	(\$ 2,357)	\$ 74,807
本期淨利		-	-	22,977	-	22,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328)	(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977	(328)	22,64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十二)	-	157	(63)	-	94
處分子公司	六(十四)	-	-	-	2,153	2,15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3,240	\$ 33,383	(\$ 196,388)	(\$ 532)	\$ 99,7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吳瑞華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29	\$ 26,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43	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 1,913	1,961
各項攤銷	六(六)(二十) 212	5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94	1,0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4)	(13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2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30	-
子公司清算損失	六(十八) 2,8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0 (557)
應收帳款淨額	(1,754)	3,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9	3,803
其他應收款	32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319
存貨	(1,145)	(1,176)
預付款項	1,259	1,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99)	(3,238)
應付帳款	(27)	(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3	1,121
其他應付款	101 (4,727)
其他流動負債	(90)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68	30,018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644	135
支付所得稅	(114)	-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	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98</u>	<u>30,4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u>	<u>(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	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1,009)	(9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7)</u>	<u>(9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43)	2,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74	31,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688	51,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962</u>	<u>\$ 82,6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明哲



經理人：徐明哲



會計主管：吳瑞華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服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等。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4.74%股權，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碩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資訊軟體服務、 電腦及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及零 售	-	100	註1
碩豐數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nk Triumph Co.,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100	100	無
Link Triumph Co., Ltd.	達哲信息 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電腦及事務 性機器設備批發 及零售	-	100	註2

註1：Tiga Rus LLC 業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申請解散，本集團自該公司解散日起喪失控制，並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報告。

註2：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決議解散，本集團自該公司解散日起喪失控制，並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服務提供

- (1) 本集團提供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之相關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使用軟體數量及天數為基礎決定。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廠商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訊軟體服務及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等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83
活期存款	<u>107,902</u>	<u>82,605</u>
	<u>\$ 107,962</u>	<u>\$ 82,6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非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	\$ 557
應收帳款	\$ 5,801	\$ 4,110
減：備抵損失	-	(63)
	\$ 5,801	\$ 4,047

2. 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17	\$ 9,1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12,326	\$ 10,391
已逾期		
30天內	2,649	3,409
	\$ 14,975	\$ 13,8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為 \$20,313。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7 及 \$55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918 及 \$13,243。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478	(\$ 162)	\$ 3,31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40,721	(\$ 36,948)	\$ 3,77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82	\$ 26,460
跌價損失	143	157
	<u>\$ 28,725</u>	<u>\$ 26,617</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56	\$ 1,327	\$ 4,044	\$ 5,371	\$ 6,327
累計折舊	(801)	(1,007)	(3,468)	(4,475)	(5,276)
	<u>\$ 155</u>	<u>\$ 320</u>	<u>\$ 576</u>	<u>\$ 896</u>	<u>\$ 1,051</u>
112年					
1月1日	\$ 155	\$ 320	\$ 576	\$ 896	\$ 1,051
重分類	-	-	1,459	1,459	1,459
處分-成本	(495)	(398)	(1,782)	(2,180)	(2,675)
處分-累計折舊	443	398	1,782	2,180	2,623
折舊費用	(47)	(112)	(783)	(895)	(942)
淨兌換差額	(2)	-	(1)	(1)	(3)
12月31日	<u>\$ 54</u>	<u>\$ 208</u>	<u>\$ 1,251</u>	<u>\$ 1,459</u>	<u>\$ 1,51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	\$ 929	\$ 4,144	\$ 5,073	\$ 5,511
累計折舊	(384)	(721)	(2,893)	(3,614)	(3,998)
	<u>\$ 54</u>	<u>\$ 208</u>	<u>\$ 1,251</u>	<u>\$ 1,459</u>	<u>\$ 1,513</u>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3	\$ 1,327	\$ 4,021	\$ 5,348	\$ 6,221
累計折舊	(740)	(895)	(2,871)	(3,766)	(4,506)
	<u>\$ 133</u>	<u>\$ 432</u>	<u>\$ 1,150</u>	<u>\$ 1,582</u>	<u>\$ 1,715</u>
111年					
1月1日	\$ 133	\$ 432	\$ 1,150	\$ 1,582	\$ 1,715
增添	75	-	-	-	75
重分類	-	-	278	278	278
處分-成本	-	-	(255)	(255)	(255)
處分-累計折舊	-	-	255	255	255
折舊費用	(55)	(112)	(852)	(964)	(1,019)
淨兌換差額	2	-	-	-	2
12月31日	<u>\$ 155</u>	<u>\$ 320</u>	<u>\$ 576</u>	<u>\$ 896</u>	<u>\$ 1,05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6	\$ 1,327	\$ 4,044	\$ 5,371	\$ 6,327
累計折舊	(801)	(1,007)	(3,468)	(4,475)	(5,276)
	<u>\$ 155</u>	<u>\$ 320</u>	<u>\$ 576</u>	<u>\$ 896</u>	<u>\$ 1,051</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236 及 \$62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029</u>	<u>\$ 7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971</u>	<u>\$ 94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921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6		623
	\$	<u>298</u>	\$	<u>63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45 及 \$1,588。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2,658	\$	6,045	\$	48,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389)		-	(42,389)
	\$	<u>269</u>	\$	<u>6,045</u>	\$	<u>6,314</u>
<u>112年</u>						
1月1日	\$	269	\$	6,045	\$	6,314
處分成本	(40,412)		-	(40,412)
處分累計攤銷		40,412		-		40,412
攤銷費用	(212)		-	(212)
12月31日	\$	<u>57</u>	\$	<u>6,045</u>	\$	<u>6,10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46	\$	6,045	\$	8,2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89)		-	(2,189)
	\$	<u>57</u>	\$	<u>6,045</u>	\$	<u>6,102</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658	\$	6,045	\$	48,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809)		-	(41,809)
	\$	<u>849</u>	\$	<u>6,045</u>	\$	<u>6,894</u>
<u>111年</u>						
1月1日	\$	849	\$	6,045	\$	6,894
攤銷費用	(580)		-	(580)
12月31日	\$	<u>269</u>	\$	<u>6,045</u>	\$	<u>6,314</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658	\$	6,045	\$	48,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389)		-	(42,389)
	\$	<u>269</u>	\$	<u>6,045</u>	\$	<u>6,31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60	\$ 91
管理費用	28	28
研究發展費用	124	461
	<u>\$ 212</u>	<u>\$ 580</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u>\$ 6,045</u>	<u>\$ 6,045</u>

(七) 資產減損

本集團之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長率	3.50%	2.00%
折現率	7.93%	3.21%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32	\$ 5,337
應付退休金	156	157
其他	1,155	848
	<u>\$ 6,443</u>	<u>\$ 6,342</u>

(九)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Tiga Rus LLC 按俄羅斯聯邦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薪資之 22% 提繳勞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2 及 \$1,26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 股票轉讓予本公司之員工	111年 1月14日	18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6月19日	1,000	7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5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100%

(1) 係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交割。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21	180	2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80)	2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21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1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2年6月19日	119年6月18日	1,000	\$ 21	-	\$ -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本公司之員工	111年 1月14日	\$33	\$27	34.97%	0.09年	-	0.02%	\$ 5.6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 6月19日	12.91	21	33.26%	2.5年	-	1.03%	0.871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94	\$ 1,008

(十一)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3,2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認列對				合計
	發行溢價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5,336	\$ 6,289	\$ -	\$ 1,601	\$ 33,2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57	-	157
12月31日	<u>\$ 25,336</u>	<u>\$ 6,289</u>	<u>\$ 157</u>	<u>\$ 1,601</u>	<u>\$ 33,383</u>
111年					
	認列對				合計
	發行溢價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5,336	\$ 6,289	\$ -	\$ 593	\$ 32,811
母公司轉讓庫藏股票 予本公司員工	-	-	-	1,008	2,016
12月31日	<u>\$ 25,336</u>	<u>\$ 6,289</u>	<u>\$ -</u>	<u>\$ 1,601</u>	<u>\$ 33,226</u>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視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內分配股東紅利；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當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十四) 其他權益

	112年	111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357)	(\$ 4,4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328)	2,077
重分類調整損益	2,153	-
12月31日	(\$ 532)	(\$ 2,357)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收入	\$ 51,566	\$ 59,230
銷貨收入	41,336	38,017
其他-租金收入	3,338	2,320
合計	\$ 96,240	\$ 99,5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以隨時間逐步移轉、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台灣		中國	俄羅斯		合併 沖銷	總計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電腦及 週邊設備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其他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 間點認 列之收 入	\$ 1,622	\$ 40,932	\$ 42	\$ 1,005	\$ 404	\$ -	\$ 44,005
隨時間逐 步認列 之收入	48,897	-	-	-	-	-	48,897
	<u>\$ 50,519</u>	<u>\$ 40,932</u>	<u>\$ 42</u>	<u>\$ 1,005</u>	<u>\$ 404</u>	<u>\$ -</u>	<u>\$ 92,902</u>

111年度	台灣		中國		俄羅斯		合併 沖銷	總計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電腦及 週邊設備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軟體授 權及 資訊服務	其他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 間點認 列之收 入	\$ 2,716	\$ 38,017	\$ 785	\$ 952	\$ -	\$ -		\$ 42,470
隨時間逐 步認列 之收入	<u>54,777</u>	<u>-</u>	<u>-</u>	<u>-</u>	<u>-</u>	<u>-</u>		<u>54,777</u>
	<u>\$ 57,493</u>	<u>\$ 38,017</u>	<u>\$ 785</u>	<u>\$ 952</u>	<u>\$ -</u>	<u>\$ -</u>		<u>\$ 97,247</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預收收入	<u>\$ 19,384</u>	<u>\$ 20,283</u>	<u>\$ 23,52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收收入	<u>\$ 20,123</u>	<u>\$ 23,358</u>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644</u>	<u>\$ 135</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u>\$ -</u>	<u>\$ 80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
子公司清算損失	(2,89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u>530</u>	<u>3,155</u>
	<u>(\$ 2,390)</u>	<u>\$ 3,155</u>

(十九)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62</u>	<u>\$ 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8,329	\$ 26,358
員工福利費用	25,206	30,2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2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42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1	942
其他費用	15,743	17,7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1,403</u>	<u>\$ 76,92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1,665	\$ 26,217
勞健保費用	1,963	2,435
退休金費用	962	1,269
其他用人費用	616	339
	<u>\$ 25,206</u>	<u>\$ 30,2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2</u>	<u>\$ 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595	\$ 4,5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89)	79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58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43	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251)	(5,550)
其他	52	-
所得稅費用	<u>\$ 52</u>	<u>\$ 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70	\$ -	\$ -	\$ 70
	<u>70</u>	<u>-</u>	<u>-</u>	<u>7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72	(\$ 2)	\$ -	\$ 70
	<u>72</u>	<u>(2)</u>	<u>-</u>	<u>7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	\$ 28,334	\$ 505	\$ 505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62,338	62,338	62,338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5,080	15,080	15,080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278	278	278	民國116年
民國109年	21,112	21,112	21,1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34,899	34,899	34,899	民國120年
民國112年	65,216	65,216	65,216	民國122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負債金額	
民國103年	\$ 28,334	\$ 505	\$ 505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62,338	62,338	62,338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5,080	15,080	15,080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278	278	278		民國116年
民國109年	21,112	21,112	21,11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34,899	34,899	34,899		民國120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977	26,324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977	26,324	\$ 0.87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每股盈餘計算。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723	26,324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723	26,324	\$ 1.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54.74%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	最終母公司
尚豐股份有限公司(尚豐)	母公司
坤申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坤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碩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碩采)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 伍豐	\$ 34,698	\$ 42,255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047	1,058
合計	<u>\$ 35,745</u>	<u>\$ 43,313</u>

上述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收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伍豐	<u>\$ 29,270</u>	<u>\$ 27,057</u>

上述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伍豐	<u>\$ 9,117</u>	<u>\$ 9,19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且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伍豐	<u>\$ 7,862</u>	<u>\$ 7,07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伍豐	\$ 16,315	\$ 16,509

合約負債-流動係銷售之預收款項，交易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	\$ 1,08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07,962	\$ 82,688
應收票據	57	5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918	13,2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2
存出保證金	246	250
	<u>\$ 123,183</u>	<u>\$ 96,77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985	\$ 7,2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43	6,342
存入保證金	945	723
	<u>\$ 15,373</u>	<u>\$ 14,294</u>
租賃負債	<u>\$ 2,054</u>	<u>\$ 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韓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盧布、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1	30.705	\$ 16,918
韓元：新台幣	24,817	0.024	596
港幣：新台幣	67	3.929	26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3	30.710	\$ 26,196
韓元：新台幣	24,796	0.025	620
港幣：新台幣	67	3.938	26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30及\$3,155。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5	\$ -
韓元：新台幣	1%	5	-
港幣：新台幣	1%	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	\$ -
韓元：新台幣	1%	5	-
港幣：新台幣	1%	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暴露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有按浮動利率計價之借款或利率交換合約，故無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0.09%	\$ 12,326	\$ -
30天內	0% ~ 10%	2,649	-
31-90天	0% ~ 30%	-	-
91-180天	0% ~ 50%	-	-
181天以上	0% ~ 100%	-	-
		<u>\$ 14,975</u>	<u>\$ -</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0.08%	\$ 10,391	\$ -
30天內	0% ~ 10%	3,409	-
31-90天	0% ~ 30%	-	-
91-180天	0% ~ 50%	-	-
181天以上	0% ~ 100%	63	63
		<u>\$ 13,863</u>	<u>\$ 63</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月1日	\$ 63
沖銷	(63)
12月31日	<u>\$ -</u>
	111年
1月1日	\$ 56
提列減損損失	7
12月31日	<u>\$ 63</u>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7,962 及 \$82,688。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7,985	\$ -	\$ -	\$ -	\$ 7,985
其他應付款	6,443	-	-	-	6,443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014	1,014	84	-	2,1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7,229	\$ -	\$ -	\$ -	\$ 7,229
其他應付款	6,342	-	-	-	6,342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80	-	-	-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故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結束中國及俄羅斯業務，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本集團辨認為一應報導部門，並據以重新衡量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後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資訊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部收入	\$ 96,240	\$ 99,567
部門收入	\$ 96,240	\$ 99,567
部門損益	\$ 22,977	\$ 26,72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125)	(\$ 2,541)
所得稅費用	(52)	(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軟體授權收入	\$ 49,848	\$ 57,535
電腦及週邊設備收入	40,932	38,017
勞務收入	1,718	1,695
租賃收入	3,338	2,320
其他收入	404	-
合計	<u>\$ 96,240</u>	<u>\$ 99,567</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3,273	\$ 9,644	\$ 82,102	\$ 7,383
中國及其他地區	22,730	-	17,246	61
歐洲	237	-	219	-
合計	<u>\$ 96,240</u>	<u>\$ 9,644</u>	<u>\$ 99,567</u>	<u>\$ 7,44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34,698	台灣	\$ 42,255	台灣
乙	20,014	亞洲	8,262	亞洲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a Rus LLC	俄羅斯	資訊軟體服務、 電腦及事務性機 器設備批發及零 售	\$ -	\$ 57,413	-	0.00	\$ -	(\$ 659)	(\$ 659)	註1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k Triumph Co., Ltd.	薩摩亞	海外企業之投資 控股	4,691	4,691	-	100.00	9	(290)	(290)	註2

註1：Tiga Rus LLC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申請解散，並已於113年2月15日清算完畢。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註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電腦及事務 性機器設備批發 及零售	\$ 4,327	註1	\$ 4,569	\$ -	\$ -	\$ 4,569	(\$ 182)	0.00	(\$ 182)	\$ -	\$ -	註3、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Link Triumph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USD\$1:NTD\$30.705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RMB\$1:NTD4.327計算。

註5：達哲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業已於112年8月24日決議解散，並已於112年10月20日清算完畢。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6)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4,569	\$ 4,885	\$ 59,822

註6：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